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7

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 98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制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16,086	3	77	67,588	31,810	-	35,778	-	
臺北縣	-	-	2	4,963	-	-	4,963	-	臺北縣政府
宜蘭縣	1,700	-	-	4,729	-	-	4,729	-	宜蘭縣政府
新竹縣	-	-	1	43	-	-	43	-	新竹縣政府
臺中縣	998	-	-	11,681	11,681	-	-	-	第三河川局
南投縣	69	-	-	1,288	1,288	-	-	-	第三河川局
雲林縣	18	-	-	178	178	-	-	-	第五河川局
嘉義縣計	32	3	73	11,769	317	-	11,452	-	
	32	-	-	317	317	-	-	-	第五河川局
	-	3	73	11,452	-	-	11,452	-	嘉義縣政府
臺南縣	937	-	-	10,448	5,581	-	4,867	-	臺南縣政府
高雄縣	11,263	-	-	4,599	4,599	-	-	-	第七河川局
屏東縣	849	-	-	12,017	7,069	-	4,948	-	屏東縣政府
臺中市計	158	-	1	5,260	484	-	4,776	-	
	40	-	-	484	484	-	-	-	第三河川局
	118	-	1	4,776	-	-	4,776	-	臺中市政府
嘉義市	62	-	-	613	613	-	-	-	第五河川局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箱涵、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99年4月29日編製